

# 王 榮 璋 自 傳

115.06.11

民國 53 年我出生於高雄左營的海軍眷村，於周歲時感染小兒麻痺病毒，成為需要輔具助行的肢體障礙者。從國小到高中的求學階段，我和其他手足同樣就讀普通學校，熱衷於參加才藝競賽與社團活動，父母對我的教養方式，也並未因為障礙特質而有過度保護的情況。剛滿 18 歲我就考取機車駕照，可以自行騎車到學校上課，不再依靠他人接送。對我而言，當代步工具從拐杖升級到機車，除了擴大生活接觸的範圍，也鼓勵著自己探索未來更多的可能性。

岡山高中畢業後，我選擇北上工作。某次因為蒐集資料的需求，接觸到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在合作過程中受到創辦人劉俠女士的理念感召，初期以義工身分幫忙，一段時間後決心辭職，全心投入伊甸工作。

民國 77 年伊甸基金會推動大專聯考取消病殘限制，經多方陳情溝通說明無效後，決定集合眾人之力辦理遊行，爭取身心障礙學生平等進入高等教育的權利。事情的轉機發生在媒體報導之後，立法委員安排設限大專院校到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促使不合理的病殘限制就此取消。由於倡議訴求獲得媒體與立法委員的關注，除了改變長久以來的歧視性規定，更進一步推動立法院修正殘障福利法。對我而言，除了欣慰於單一議題的進展，也看到社福團體投入國會遊說與政策倡導，促成結構性改變的可能性。

民國 79 年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後更名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正式成立，是我國第一個由身心障礙團體組成的聯盟性組織。

我則於 85 年接任秘書長，也因為這個職務，而參與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殘障福利法）的三次結構性修法工程，並因此擔任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勞委會（後改制為勞動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等多個諮詢性的委員，累積大量參與政府機關政策討論的經驗，也讓我對於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等環節，有更深一層的參與和理解。

由於和社福夥伴分工進行社會福利預算的分析，我開始注意到國家財政和資源分配的結構性問題。社會福利患寡更患不均，身心障礙福利預算雖然占比不低，但當時多數資源向現金給付傾斜，福利服務的輸送情形更有著明顯的城鄉差距，導致直轄市與其他縣市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水準落差過大。我認為理想的社會福利制度，應該具備地方自治因地制宜的彈性，但不能有低於實際需求和國際人權標準。這也是促使我加入泛紫聯盟，以及後續的公平稅改聯盟，關切財政收支劃分與租稅公平，並且於第九屆立委任內提案通過制訂財政紀律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重要原因。

為了落實身心障礙者的經濟安全保障，年金制度的建構與永續，也是我長期關注的重要議題。第六屆立委任內推動國民年金法，將無工作能力的身心障礙者，納入年金體系的保障對象；第九屆立委任內，我參與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對年金改革的各項討論，要求政府檢討過去規定不一的身心障礙相關給付，並研議建立身心障礙者合理退休制度。可惜由於勞工保險條例尚未修正，身心障礙勞工尚未能比照身心障礙公教人員，獲得合理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

在 318 學運期間，我代表身心障礙聯盟參與相關行動，對於服貿協議擬開放中資在台設立身心障礙機構，身心障礙聯盟堅守身障服務非營利的立場，反對身障機構對中國開放營利營運，同時持續推動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藉由引進國際人權標準，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各項基本權利，而不僅是侷限在福利服務的提供。

109 年獲總統提名擔任第六屆監察委員，並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首屆委員。我將 6 年任期最主要的工作重心，設定在監督政府落實各項已完成內國法化的核心人權公約，並建立人權會符合國際標準的工作方法。於人權會工作外，在監察調查方面，我亦完成了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情形調查，促使教育部全面盤點高中以下學校待改善設施，並訂定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設置指引；體檢國內與國際航線的無障礙交通環境，指出我國與其他先進國家在法律規範層面的落差，促使交通部民航局訂定服務指引，並修正對航空公司的評鑑機制；以文化近用權檢視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無障礙席視野受阻設置不良的缺失，除了北流增設無障礙席數量，亦促使文化部與工程會，將共融式設計納入契約範本與評選規範。其他案件之主題，涵蓋身障服務與長照服務制度銜接缺失、高齡化金融商品及服務成效不彰、庇護工場定位及功能檢討、職災失能勞工職能復健服務，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去機構化配套措施等，亦與身心障礙人權密切相關。

在人權會的工作方面，於 111 至 112 年擔任副主任委員期間，襄理主委完成我國首部國家人權機構中程策略計劃，並建立人權

案件申訴處理、撰寫獨立評估意見與參與國際審查作業流程等內部制度。在身心障礙人權保障方面，除了擔任人權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獨立評估意見工作小組召集人，於 110、115 年分別提出第二次及第三次獨立評估意見，並製作點字、有聲書、手語版與易讀版等無障礙版本；也依據公約要求，主動建立我國的獨立監督機制，並從大規模問卷調查結果，徵詢身心障礙者及代表組織的意見，選定心理社會障礙者工作權作為優先監督項目。另外，人權會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反歧視法草案等重要法案提出研析意見，提供立法審查參考；人權會於 112 年發布《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促使勞動部、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等就職權範圍訂定指引文件，並於 115 年再次修訂更新；為達成系統性的監督，促使人權會引進國際標準，將聯合國人權高專辦的知識工具中文化，包括監督架構指引、人權指標與資料來源指引等。

在首屆人權會的工作經驗中，我們面臨許多複雜議題，已經不適合用傳統思維來劃分服務對象，事實上處境越艱難的民眾，往往兼具多重不利處境，除了本身面臨多重歧視，他們的家人也可能遭遇連帶歧視。我希望在符合國際規範的前提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各項工作方法，能夠兼具彈性以適應在地需求。藉由國際人權機構交流，了解其他國家人權機構與區域人權組織之工作經驗，並深化合作機制。例如人權侵害和歧視案件的申訴機制如何提升效能、如何和其他機制銜接。

我深信，讓每一個人都能平等、有尊嚴的生活，是我們投入公共服務共同的初衷。人權議題是沒有黨派之分的，過去在立委任內

所提出的身心障礙人權與租稅人權法案，有幸獲得跨黨派立法委員的支持。如今在第一屆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果基礎上，仍有職權行使法律尚未訂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亟待修正，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反歧視法的制訂也至關重要。此次有幸獲得總統提名為第七屆監察院副院長兼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如蒙大院同意，我將恪遵法令履行職權，襄助院長處理各項事務，繼續依據巴黎原則，確保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獨立性，並以落實貝爾格勒原則為要務，協助促進國家人權機構與立法院在人權保障工作的密切合作，讓我國人權保障工作更臻完善。